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9月16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晟投资”）、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力投资”）、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晟投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吴仁德先生、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华联昕”）（以下合称“转让方”）、叶肖华先生与中软国际（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西安”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软西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7,806,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53.00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43,730,720元。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软西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3、中软西安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中软西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软西安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金47,500万元。中软西安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其具备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实力。

5、中软西安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质押本次权益变动所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6、中软西安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经纬股份重组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经纬股份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7、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炬华科技、吴仁德先生、炬华联昕、叶肖华先生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均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自身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8、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自愿性转让限制承诺的豁免，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转让限制承诺的相关议案。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9、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制权拟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16 日，中软西安与叶肖华、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炬华科技、吴仁德、炬华联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软西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7,806,2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8%，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9.99%。转让方具体转让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晟投资	5,943,160	9.91%
2	点力投资	5,068,800	8.45%
3	定晟投资	4,419,360	7.37%
4	炬华科技	1,274,920	2.12%
5	炬华联昕	700,000	1.17%
6	吴仁德	400,000	0.67%
合计		17,806,240	29.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软西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806,2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8%，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9.9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软西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软西安	0	0.00%	17,806,240	29.68%
一晟投资	5,943,160	9.91%	0	0.00%
叶肖华	5,402,800	9.00%	5,402,800	9.00%
点力投资	5,068,800	8.45%	0	0.00%
定晟投资	4,419,360	7.37%	0	0.00%
炬华科技	3,520,000	5.87%	2,245,080	3.74%
吴仁德	887,700	1.48%	487,700	0.81%
炬华联昕	700,000	1.17%	0	0.00%
合计	25,941,820	43.24%	25,941,820	43.24%

注 1：上表股东中，叶肖华、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炬华科技、炬华联昕为一致行动关系；

注 2：上表持股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测算所得。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软西安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软西安将本

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积极赋能上市公司产业进行迭代升级，提升上市公司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自愿性转让限制承诺的豁免，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转让限制承诺的相关议案；
-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1：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虹良巷 1 号 2 幢 3 楼 3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肖华
出资额	22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A1K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11-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转让方 2：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虹良巷 1 号 2 幢 3 楼 30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肖华

出资额	190.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A1T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11-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转让方 3：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良清路 101 号 2 幢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肖华
出资额	16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A1N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11-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4、转让方 4：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344291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51,418.7126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12-22 至长期
注册/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099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设备、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电能表元器件及零部件、低压配电计量箱、低压电力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智能水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流量仪表、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计量器具制造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配电网、电力设施、充电设施、光伏发电等电力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设计、安装、施工和运维，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仪表及设备、水暖产品、管材管件、阀门、机电设备的销售、数据信息服务与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代理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5、转让方 5：吴仁德

姓名	吴仁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602*****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吴仁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6、转让方 6：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7N7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光

出资额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11-5 至长期
注册/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3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软国际（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一路 3639 号 F1 座 3F
法定代表人	彭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KMHUWQ4U
成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一路 3639 号 F1 座 3F
联系方式	010-82862787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软西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软国际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软西安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中软国际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软西安 100.00%的股权，为中软西安的控股股东。

中软国际通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中软 100.00%的股权，进而控制中软西安。中软

国际股东结构较为分散，陈宇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软国际 12.01%的股份，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直接持有中软国际 9.96%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因此，无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软国际 30%以上的股权；中软国际董事会董事均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任职，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决定中软国际董事会大多数席位，因此中软国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中软西安控股股东为深圳中软国际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中软西安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中软西安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软国际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两大类核心服务。

一是行业软件解决方案。中软国际主要面向金融、政府、电信、制造、交通等重点行业，围绕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提供从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定制开发到系统集成、上线运维的端到端解决方案，深度参与客户关键业务系统的建设与持续迭代，沉淀了深厚的行业专业知识积累与可复用的解决方案资产，主要产品方向为 ERP 及物联网产品。

二是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中软国际以大规模、高质量的工程师队伍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外包、测试外包、应用运维与技术支持等专业服务，帮助客户灵活配置研发资源、降低综合成本、提升交付效率并能够同时支撑多客户、多项目、多地域的规模化协同交付。

4、资金来源

中软西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对价总额的 50%，来自于中软西安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软西安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金 47,500 万元；自筹资金来自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购贷款等来源。

中软西安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

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其具备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实力。

5、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软西安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6日，中软西安与叶肖华、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炬华科技、吴仁德、炬华联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叶肖华（“实际控制人”）

甲方 2：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5：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6：吴仁德

甲方 7：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软国际（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90，股票简称：经纬股份，下称“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为6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626,098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甲方1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 2 至甲方 7（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 34.23%的目标公司股份计 20,539,020 股。其中甲方 2 持有 9.91%的目标公司股份计 5,943,160 股，甲方 3 持有 8.45%的目标公司股份计 5,068,800 股，甲方 4 持有 7.37%的目标公司股份计 4,419,360 股，甲方 5 持有 5.87%的目标公司股份计 3,520,000 股，甲方 6 持有 1.48%的目标公司股份计 887,700 股，甲方 7 持有 1.17%的目标公司股份计 700,000 股。

3、除前述情况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份的情形，乙方及其关联方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4、本协议中，甲方 1 至甲方 7 合称甲方或甲方各方，甲方 2 至甲方 7 合称为“转让方”，甲方 1 及甲方 2 合称为“承诺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各方。

有鉴于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定义外，所使用的术语含义如附件一所示。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一）各方同意，转让方按照本协议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 17,806,240 股目标公司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9.68%，下称“标的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3,160	9.91%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800	8.45%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360	7.37%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920	2.12%
吴仁德	400,000	0.67%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17%
合计	17,806,240	29.68%

以上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

全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过户登记日”、“交割日”）的期间，目标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等行为的，转让方因此而衍生取得的对应于标的股份的新增股份，应随标的股份一并交割给乙方，交易对价款不变。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

（一）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为 17,806,240 股，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 80%，总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43,730,720 元（“股份转让价款”），各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例	交易对价 (人民币元)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3,160	9.91%	314,987,480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800	8.45%	268,646,400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360	7.37%	234,226,080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920	2.12%	67,570,760
吴仁德	400,000	0.67%	21,200,000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17%	37,100,000
合计	17,806,240	29.68%	943,730,720

（二）各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第三条 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一）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乙方已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对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下称“集团公司”）及标的股份商业、财务及法律等的尽职调查，且前述尽职调查结果与集团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向乙方书面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市公司已明确且完整公开披露的事项（仅一般性风险提示除外），除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否则不构成本先决条件障碍；

2、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

3、乙方已收到甲方出具的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见本协议附件二）；

4、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乙方取得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全部标的股份的情形，集团公司合法正常经营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自签署日起在重大方面持续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不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应在本协议项下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正常履行；

6、甲方、目标公司已取得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部决策批准。

（二）交割

1、甲乙双方应于第三条（一）约定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第三条（一）第2项除外）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的办理材料。

2、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且应不晚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

3、在交割日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第四条 尽职调查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原则上不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结束，在甲方充分且完整提供尽调资料的前提下，现场尽调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若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期。

（二）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调上市公司妥善对接乙方尽职调查，合理满足乙方尽职调查需求，并保证甲方及上市公司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若尽职调查结果发现交割日前既存、且甲方未在签署日之前向乙方明确书面披露的以下事项，且该等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不继续推进并终止本次交易。转让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且须尽快配合乙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1）上市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特别是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再融资或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的情形；

（2）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甲方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相关风险；

（3）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方实质向关联方输送资金或者利益的情形；

（4）上市公司存在财务真实性、内控或治理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风险；

（5）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大额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预计将影响本协议标的股份转让及本协议目的实现的；

（6）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重大差异标准参照深交所相关定义）。

乙方行使本条终止权利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乙方无合理依据滥用本条终止权利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交易流程

（一）开立本次交易的银行共管账户

1、各方同意，甲方 2 与乙方应在甲方 2 指定的银行开立以甲方 2 的名义、双方分别指定人员作为监管方的资金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存放、解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共管安排以甲方 2 和乙方与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2、与共管账户的开立、维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有），由双方平均分担。股份转让价款在共管账户产生的孳息均由乙方享有。

（二）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开立完成、共管协议签署完毕、且关于调整、豁免转让方上层股东及合伙人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的限制性承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即人民币 188,746,144 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2、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上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三）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1、于本协议第三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乙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83,119,216 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同时，乙方还应将应支付给甲方 6 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24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肆万元整））从共管账户释放至甲方 6 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甲方 6 用于缴纳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甲方 6 应在收到前述释放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税费缴纳，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纳税证明。

2、各转让方用于收取股份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信息（“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分别如下：

.....

（四）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自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将共管账户已实际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释放至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各方应配合签署必要的文件以配合银行完成共管账户资金的释放），并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即支付第三期转让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424,678,824 元，大写：肆亿贰仟肆

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该金额与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和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95%。

(五) 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

承诺方及上市公司应在过户登记日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且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前提下, 乙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 (对应股份转让款的 5%, 即人民币 47,186,536 元, 大写: 肆仟柒佰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董事会改组未能按期完成的, 不影响乙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的义务。

(六) 董事会改组

1、自过户登记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承诺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改组安排, 审议董事会改组的相关议案, 并发出审议董事会改组的相关议案的股东会通知。

2、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包含 4 名非独立董事 (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乙方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另外 1 名非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士为甲方 1。甲方应在自身可控制的表决权范围内, 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支持乙方提名的 6 名董事候选人成为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 且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六条 过渡期相关安排

(一)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公司完成前述董事会改组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二) 过渡期内, 承诺方应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与过去业务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 维护其所有资产以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合理损耗除外), 并且确保与其客户、雇员、销售人员及其他与集团公司有业务联系的人维持正常的关系 (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不得采取与过去业务惯例不一致的或与良好商业判断不符的行动。

(三) 过渡期内, 承诺方应确保集团公司不会从事以下行为 (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监管机关、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实施的行为, 不受本条限制):

1、修改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类似法律文件，改变集团公司的内部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和议事规则，但以下修改除外：（i）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修改；（ii）基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事项的修改；及（iii）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及与过去业务惯例相符的修改；

2、向集团公司股东支付任何未分配利润或宣布、作出任何利润分配；

3、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出现任何资金占用；

4、任何资产处置或者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设置权利负担，但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及与过去业务惯例且账面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

5、进行任何对外投资；

6、制定或执行任何旨在为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或雇员支付额外的或增加的工资、薪水、报酬、养老金或其他待遇的方案（按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制定的政策正常调整薪酬或其他福利待遇的除外），或向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或雇员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超过法定标准的离职或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

7、引进任何新的管理、经营或会计方法，或对会计方法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的除外）；

8、除全资子公司外，为任何人提供担保、保证或借款；

9、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或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份回购、股份分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优先股；

10、变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模式；

11、除已通过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且向乙方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关联方的范围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新增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

12、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行动；

13、采取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以外的任何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变动的行动。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一）甲方分别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转让完成日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效设立依法存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

2、甲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1）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如适用）；（2）违反或抵触任何强制性法律法规及规定、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3）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

4、甲方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促使上市公司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协助上市公司、乙方向监管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各项义务；

5、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外，甲方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6、据甲方所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外，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

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

7、转让方合法取得并持有标的股份；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处分权，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针对转让方或其包括标的股份在内的财产的未决的或潜在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不存在任何障碍。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8、就承诺方而言，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下属企业业务、财务或法律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实以及对乙方作出本次交易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实均已向乙方及其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且披露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承诺方共同且连带地就集团公司相关情况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转让完成日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1、承诺方、上市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或其他根据规则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承诺方及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其后作出的公开承诺。

2、集团公司为依法正式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未发生任何清算及破产情形，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3、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集团公司未在任何其他实体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未参与任何合资企业或类似安排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集团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表决权信托、回购、期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可能改变资本结构的安排，其股权及主要资产不存在负担。

4、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按照适用会计准则一贯编制，在所有重大

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上市公司在相关期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已列示的情形外，集团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或可能产生重大债务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与公开披露信息不符之任何对外担保、借款、抵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被终止上市风险等）；上市公司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虚假收入、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5、集团在重大方面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除上市公司已书面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针对或影响集团公司或其财产、权利、许可权、经营或业务的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6、集团公司均按照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集团公司已依据适用法律申请并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执照、许可、授权、登记、备案、资质、批准和同意。据承诺方所知，不存在该等资质被撤销、变更或到期不能续展的情形。

7、集团公司拥有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权利有效且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负担，没有授予任何第三方有关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其他权利，集团公司未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知识产权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事项。

8、集团在重大方面符合所有与税务相关适用法律要求，集团公司已遵守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税务登记和申报，按时并足额地申报和缴纳税项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依法纳税，不存在针对集团公司的任何未完结或潜在的税务处理、行政处罚或诉讼。集团公司所享受的所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优惠政策是由有权政府部门合法有效地给予的，均遵守适用的法律，且这些税收优惠和财政优惠政策待遇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不存在需要退还的情形。

9、集团公司对其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动产、不动产均享有合法所有权或使

用权，该等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不存在权利负担、权属争议或应计未计的重大减值。

10、甲方向乙方或其顾问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不存在重大遗漏，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全部事实。

（三）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承诺，承诺方应促使集团公司及时就本次交易履行其银行融资合同及其他借款合同项下相应的通知义务及/或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取得债权人同意。

2、承诺方承诺，如上市公司存在应当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或者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承诺方应赔偿上市公司及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

4、甲方 1 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份的锁定安排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如甲方 1 有意转让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 1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具体转让条件（但若因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将触发乙方的强制要约义务的情况下，则甲方 1 无需履行通知义务，可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按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作回应的，视为放弃该次权利。此时甲方 1 应在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则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内幕信息敏感期或限制期后，如甲方 1 拟再次启动处置股份计划，需再次履行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程序之后方可继续出售该等股份。

5、上市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若甲方因交割日前既存、甲方未在签署日前向

乙方明确书面披露或故意隐瞒的已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生效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文书，直接导致上市公司股份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保留向甲方追溯的权利。

6、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 1 应继续履行其在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7、本协议签署后，如因某一转让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取得本协议约定全部标的股份的，承诺方应或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照适用法律程序向乙方补充转让相应股份，以使得乙方最终受让的股份可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比例。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一）乙方是依中国法律法规有效设立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

（二）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1、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与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如适用）；

2、违反或抵触任何强制性法律法规及规定、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

3、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

4、乙方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上市公司、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各项义务；

5、乙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6、乙方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及陈述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或其他款项，除转让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履行外，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乙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后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款的15%。

3、如甲方违约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过户给乙方，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实际履行外，每逾期1日，以乙方已付但转让方未过户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对应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及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满十（1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后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款的15%。

4、如因任意一方违约导致董事会改组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除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以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及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10）日仍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款的15%；如因监管原因及/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相关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承诺继续支持乙方提出的符合本协议安排的改组、交接方案，但逾期超过十五（15）日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5、董事会改组完成前因甲方原因出现任何阻碍转让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冻结、甲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处以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如乙方选择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6、若因监管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未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的，除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外，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资金，每逾期 1 日，以应退还未退还款项为基数，转让方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

7、除以上情形外，如本次转让完成日前出现不可归因于任何一方的可能阻碍本次交易完成的情形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8、赔偿责任边界

(1) 承诺方仅对交割日前既存、未在签署日前向乙方书面披露的事实承担赔偿责任；非因承诺方过错导致的，因交割日后乙方接管经营、市场环境、行业变化、中介机构过错产生的损失，承诺方不承担赔偿。

(2) 承诺方赔偿范围限于已经实际发生、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股价下跌、市值损失、未来可得利益损失。

(3) 承诺方整体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实际收到的全部转让价款。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指自然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有限合伙企业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五（1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执一（1）份，乙方执两（2）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及过户手续。

（二）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因以下任一事项的发生而予以解除：

1、在本次转让完成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甲方在重大方面违反了本协议所述的陈述与保证，同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甲方对本协议有其他重大违反而导致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2）本协议签署后的 180 日届满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的，且各方未对延长前述期限达成一致意见；但未能达成前述条件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则该违约的一方无权解除本协议；

（3）目标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被要求退市、被实施暂停退市或终止上市措施，或目标公司进入或被提起任何进入破产、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程序，发生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4）集团公司存在本次转让完成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2、于本次转让完成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

(2)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所述的陈述与保证，或对本协议有其他重大违反而导致甲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3) 本协议签署后的 180 日届满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的，且各方未对延长前述期限达成一致意见；但未能达成前述条件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则该违约的一方无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其他条款存在关于协议解除或终止安排相关的约定的，各方亦应遵守。所有甲方应由实际控制人作为其代表根据本条的约定行使终止权，而并无单独的终止权。

(四)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1、如本协议在过户登记日前解除的，转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包括：在解除时尽快配合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并根据乙方单方指示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支付予乙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以应退还未退还款项为基数，转让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本协议在过户登记日后解除的，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自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状态。

(五) 本协议解除的，不影响各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 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连带的，应当分别及连带地向乙方承担责任。

(七) 未经其他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八)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协议中排除，并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执行本协议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并应以尽可能与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的精神和宗旨相符的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

附件一 定义

.....

附件二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1、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甲方自身及其关联方均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甲方自身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2、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成立并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当天自动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甲方均不得变更、撤销及终止本承诺函。

3、.....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启动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组、调整安排，改组后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含 4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中软西安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另外 1 名非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士为叶肖华先生。转让方及叶肖华应在自身可控制的表决权范围内，对中软西安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支持中软西安提名的 6 名董事候选人成为改组后的公司董事，且董事长由中软西安提名的董事担任。

（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软西安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60 个月内，中软西安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60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本次

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软西安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软西安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